

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要约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定住所：北京东城区安德路 16 号洲际大厦

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特别提示

1、收购人特别提请投资人注意，本次收购人对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化工”）的要约收购以吉林化工终止上市为目的。

2、吉林化工 A 股股票终止上市后，未接受要约的 A 股股东所持有的吉林化工 A 股股票将无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该等股票的流动性及交易的便利性较之以前将大为降低。未接受要约的股东仍可将所持有的吉林化工 A 股股票按照要约收购价格向收购人出售，收购人或收购人通过其指定的证券公司将予以收购。一旦要约生效，收购人将在吉林化工终止上市前另行公告进一步收购的具体程序和操作步骤（包括但不限于需股东个人亲自办理的确权、登记及相应的核验等手续）。

3、考虑到 2006 年春节假期的影响，本次 A 股要约收购期限调整为 35 个自然日，自本次 H 股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满足的下一 A 股与 H 股共同交易日起开始。截至本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本次 A 股要约收购尚未生效，A 股股东尚不能申报预受要约。

A 股要约收购期限可能的最早起算日为 2006 年 1 月 9 日，如果 H 股要约生效条件这天得到满足，中国石油将发布关于 A 股要约收购期限起算的提示性公告。虽然基于合理判断，A 股要约收购期限起算日不会早于 2006 年 1 月 9 日，但不能排除 H 股要约条件提前满足的可能性。一旦 H 股要约生效条件提前满足，中国石油也将提前发布关于 A 股要约期限起算的提示性公告。如果 H 股要约生效条件得到满足的日期延后，则 A 股要约收购期限起算日将延后，A 股要约收购终止日也相应顺延。因此，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中国石油从 2006 年 1 月 4 日起发布的公告。

4、本次 A 股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为：以 H 股的要约生效为条件。H 股要约收购生效条件满足则 A 股要约生效，吉林化工 A 股将终止上市；如果 H 股要约收购生效条件不满足，则 A 股要约自始不生效。

本次 H 股的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为：(1) 吉林化工 H 股股东（不包括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同意吉林化工 H 股股份终止在香港交易所上市，条件是：(A) 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 75%以上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投赞成票；(B) 反对票不超过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及(2) H 股收购要约至少需获得持有 66.67%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吉林化工的 H 股股东和吉林化工美国 ADS 持有人的有效接受。上述生效条件同时满足，则 H 股要约收购生效；如果任何一个生效条件不满足，则 H 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

当 H 股要约收购生效后，收购人在要约收购完成后将至少持有吉林化工总股本的 85.35%。根据现行《公司法》，吉林化工的股权分布将不具备上市条件，吉林化工将履行 A 股股票终止上市的有关程序。

5、本次收购人要约收购流通 A 股及 H 股之要约价格的确定依据为，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六个月 A 股与 H 股各自平均收盘价的基础上适当溢价，并保持 A 股要约收购价格的溢价比例与 H 股要约收购价格的溢价比例基本一致。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 6 个月的吉林化工 A 股每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每股人民币 3.70 元，本次收购人要约收购吉林化工 A 股股票的要约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25 元，A 股要约收购价格的溢价比例约为 41.9%。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的最后交易日（包括当日）前六个月在香港交易所平均收市价每股港币 1.98 元，本次收购人要约收购吉林化工 H 股股票的要约价格为每股港币 2.80 元，溢价比例约为 41.4%。

6、本次 A 股要约收购重要事件时间表

2005 年 11 月 16 日 (周三)	中国石油公告《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周六)	吉林化工召开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06 年 1 月 4 日 (周三)	境内公告吉林化工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2006 年 1 月 6 日 (周五)	如果 A 股要约生效条件在这一天得到满足, 中国石油将在下个交易日 (即 2006 年 1 月 9 日) 发布关于 A 股要约收购期限起算的提示性公告。
2006 年 1 月 9 日 (周一)	A 股要约收购期限可能的最早起算日, 如果 H 股要约生效条件在上一个交易日 (即 2006 年 1 月 6 日) 得到满足, 中国石油将发布关于 A 股要约收购期限起算的提示性公告。
2006 年 2 月 12 日 (周五)	A 股要约收购期限可能的最早终止日
注: A 股要约收购的期限为 35 个自然日, 虽然基于合理判断, A 股要约收购期限起算日不会早于 2006 年 1 月 9 日, 但并不能排除 H 股要约条件提前满足的可能性。一旦 H 股要约生效条件提前满足, 中国石油也将提前发布关于 A 股要约期限起算的提示性公告。如果 H 股要约生效条件得到满足的日期延后, 则 A 股要约收购期限起算日将延后, A 股要约收购终止日也相应顺延。	

一、 被收购公司名称、上市地、股票简称、股本结构

被收购公司名称：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交易所

纽约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A 股 吉林化工

H 股 吉林化工

股票代码：A 股 000618

H 股 0368

ADS JCC

股本结构：

股份类别	持股人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股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396,300,000	67.29
境内上市内资股（“ A 股 ”）	A 股股东	200,000,000	5.62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包括 ADS ）	H 股股东	964,778,000	27.09
合计		3,561,078,000	100%

二、 收购人名称、住所、通讯方式

收购人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北京东城区安德路 16 号洲际大厦

通讯地址：北京东城区安德路 16 号洲际大厦

邮政编码：100011

联系电话：010 - 84886148

三、 收购人关于收购的决定

根据 2005 年 10 月 26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通过<关于公司申请以全面要约收购方式整合下属上市公司及授权董事会特别委员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决议》及 2005 年 10 月 28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特别委员会通过关于公司启动以全面要约收购方式整合下属上市公司的决议》，本公司决定全面要约收购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境内上市内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包括 ADS）。

四、 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以终止吉林化工的上市地位为目的，旨在解决收购人与吉林化工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减少和进一步规范收购人作为控股股东与吉林化工之间的关联交易。

五、 要约收购股份的相关情况

股份类别	要约价格	要 约 收 购 数 量（“ 万股 ”）	占吉林化工已发行 股份的比例（%）
A 股	5.25 元/每股	20,000	5.62
H 股	每股港币 2.80 元(向 ADS 持有者支付美元，支付比例将根据 H 股与 ADS 的实际比例最终确定，所需支付的美元将按照支付当时的现汇汇率进行折算)	96,477.8	27.09

六、 要约收购 A 股资金的有关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 A 股的资金总额为 10.5 亿元，收购人已经将 2.1 亿元（相当于收购资金总额的 20%）存入登记公司指定的中国工商银行作为履约保证金。根据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存款证明：截至 2005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地安门支行的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收购人承诺：以上银行账户资金中的 8.4 亿元（相当于本次吉林化工 A 股要约收购资金总量的 80%）将专用于本次吉林化工 A 股要约收购剩余资金的支付，并保证该等资金不会被他人追索。

七、 要约收购的期限

考虑到 2006 年春节假期的影响，本次 A 股要约收购期限调整为 35 个自然日，自本次 H 股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满足的下一 A 股与 H 股共同交易日起开始。

截至本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本次 A 股要约收购尚未生效，A 股股东尚不能申报预受要约。A 股要约收购期限可能的最早起算日为 2006 年 1 月 9 日。如果 H 股要约生效条件得到满足，收购人将发布关于 A 股要约收购期限起算的提示性公告。

虽然基于合理判断，A 股要约收购期限起算日不会早于 2006 年 1 月 9 日，但不能排除 H 股要约条件提前满足的可能性。一旦 H 股要约生效条件提前满足，中国石油也将提前发布关于 A 股要约期限起算的提示性公告。如果 H 股要约生效条件得到满足的日期延后，则 A 股要约收购期限起算日将延后，A 股要约收购终止日也相应顺延。因此，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中国石油从 2006 年 1 月 4 日起发布的公告。

八、 本次要约收购的先决条件已满足或豁免

根据 2005 年 10 月 28 日《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本次 A 股收购要约和 H 股收购要约的发出须满足或豁免下述先决条件，即获得：

(I) 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由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定对收购要约无异议,及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的规定香港证监会对H股收购要约的批准;

- (II) 根据中国、香港和美国的监管制度发出收购要约所需的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和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所有监管宽免及豁免;及
- (III) 由其它政府部门给予且条款令收购方满意的其它所有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不包括若不获得,对吉林化工的业务或对收购方继续进行或完成收购的能力没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上述A股收购要约和H股收购要约先决条件已分别获得满足或豁免。

九、 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

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联系人:祝捷、王大勇

电话:(010)6656 8888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 A座31层

联系人:周宁

电话:(010)5878 5588

十、 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要约收购人声明

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第 17 号准则》”)而编写。

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要约收购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控制的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截止本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收购人签署本要约收购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收购人履行本要约收购报告书不违反其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本次要约收购是以终止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是根据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财务顾问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要约收购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要约收购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1
第二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2
第三节	要约收购背景	19
第四节	要约收购方案	21
第五节	收购人持股情况及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的情况	32
第六节	收购资金来源	33
第七节	要约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34
第八节	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5
第九节	专业机构报告	37
第十节	财务资料.....	39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4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44
第十三节	备查地点	45

第一节 释义

本要约收购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收购人、本公司、中国石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油集团：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被收购公司、吉林化工：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资委：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或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A 股：境内上市内资股

H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包括 ADS)

ADS：美国存托股份

本次要约收购：中国石油向吉林化工其他全体股东发出收购要约的行为

本次要约收购 A 股：中国石油向吉林化工全体 A 股股东发出收购要约的行为

本次要约收购 H 股：中国石油向吉林化工全体 H 股股东发出收购要约的行为

元：人民币元

第二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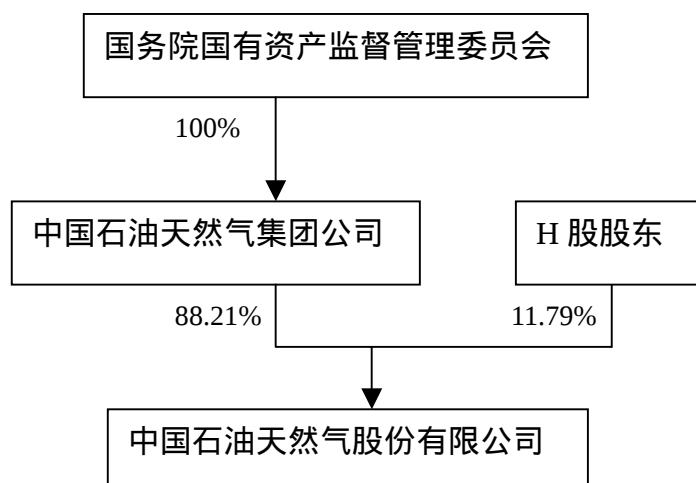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 北京东城区安德路 16 号洲际大厦
主要办公地点	: 北京东城区安德路 16 号洲际大厦
注册资本	: 175,824,176,000 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 1000001003252
组织机构代码	: 71092546 - 2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济性质	: 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 石油、天然气的勘查、生产、销售；炼油、石油化工、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石油天然气管道运营；石油勘探生产和石油化工技术的研究开发；油气、石化产品、管道生产建设所需物资设备、器材的销售（国家规定的专营专项除外）；原油、成品油进出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经营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转让权益的对外合作合同项目的石油勘探开采生产业务。
经营期限	: 永久
国税税务登记证号码	: 京国税西字 110102710925462 号
地税税务登记证号码	: 地税京字 110102710925462000 号
股东名称	: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持股比例 88.21%） H 股投资者（持股比例 11.79%）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 16 号洲际大厦
邮政编码：100011
联系人：王征
联系电话：010 - 84886148

收购人于 2005 年 9 月 15 日在香港交易所实施配售并上市 3,516,482,000 股 H 股。该等增资行为的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二、 收购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及股权关系结构图



三、 收购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 中油集团

中油集团于 1998 年 7 月在原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的基础上组建，是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根据中油集团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油集团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在国家工商管理局注册，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 1000001001043，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49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陈耕。中油集团的经营范围为：组织经营陆上石油、天然气和油气共生和钻遇矿藏的勘

探、开发、生产建设、加工和综合利用以及石油专用机械的制造；组织上述产品、副产品的储运；按国家规定自销本公司系统的产品；组织油气生产建设物资、设备、器材的供应和销售；石油勘探、开发、生产建设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开发研究和技术推广；国内外石油、天然气方面的合作勘探开发、经济技术合作以及对外承包石油建设工程、国外技术和设备进口、本系统自产设备和技术出口、引进和利用外资项目方面的对外谈判、签约。

2. H 股股东

经本公司于 2000 年完成发行 H 股和中油集团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的存量股份及本公司于 2005 年完成增发 H 股后，H 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21,098,900,000 股，占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的 11.79%。本公司的 H 股股东为外国投资者、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投资人。

四、 其他与收购人有关的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他控制关系

1、辽河金马油田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

住所：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振兴街

注册资本：1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文彦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加工，成品油运输、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电子产品、金属材料销售、机械加工，石油、天然气高新技术开发、服务。

辽河油田经原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7]148 号《关于同意设立辽河金马油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批准，由辽河石油勘探局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募集方式设立；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法人营业执照。经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批准，1998年4月16日辽河油田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万股，全部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于1998年5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辽河油田”，股票代码“000817”。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持有辽河油田90,000万股国有法人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81.82%，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

2、锦州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锦州石化）

住所：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重庆路2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78,75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吕文君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石油化工及焦炭产品；有机化学品及催化剂、粘合剂、高分子聚合物等。

锦州石化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7]90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403号、404号文批准，锦州石化于1997年7月30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其中，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为10,000万股(含公司职工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1,000万股)。9,000万股社会公众股、1,000万股公司职工股分别于1997年9月15日、1998年3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锦州石化”，股票代码“000763”。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持有锦州石化63,750万股国有法人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80.95%，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

3、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50,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生产及销售，炼油产品的

生产及销售。

4、大庆榆树林油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大庆榆树林油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的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88.16% 的股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7,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和生产。

五、 收购人最近五年是否受过处罚的情况

收购人自 1999 年 11 月成立以来未曾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截至本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职务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董事长	陈耕	中国	北京	否
副董事长 总裁	蒋洁敏	中国	北京	否
副董事长	任传俊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高级副总裁	苏树林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副总裁	段文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副总裁	王福成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郑虎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周吉平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贡华章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邹海峰	中国	吉林市	否
董事	董建成	英国国民（海外） （中国香港居民）	香港	-
董事	刘鸿儒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Franco Bernabè	意大利	罗马	-
董事会秘书	李怀奇	中国	北京	否
监事	李克成	中国	北京	否
监事	温青山	中国	北京	否
监事	孙先锋	中国	北京	否
监事	徐丰利	中国	北京	否
监事	孙崇仁	中国	盘锦市	否
监事	张佑才	中国	北京	否
监事	吴志攀	中国	北京	否
财务总监	王国樑	中国	北京	否
副总裁	刘宝和	中国	北京	否
总地质师	贾承造	中国	北京	否

2.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 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变更情况

王福成先生已于 2005 年 9 月 20 日辞任收购人董事职务，以出任收购人的监事；两名董事任传俊先生和邹海峰先生，以及三名监事李克成先生、张佑才先生和孙崇仁先生，于 2005 年 11 月 18 日任期即将届满，将因而离职。

在收购人于 2005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上，苏树林先生、贡华章先生、董建成先生及刘鸿儒先生重新获选为收购人董事，王宜林先生、曾玉康先生和蒋凡先生获选为收购人董事，温青山先生及吴志攀先生重新获选为收购人的监事，王福成先生和李勇武先生获选为收购人监事。此外，秦刚先生作为收购人雇员代表从 2005 年 11 月起担任收购人监事。

根据 2005 年 11 月 15 日收购人监事会文件监决字[2005]1 号，王福成先生已当选为收购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七、 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持有辽河金马油田股份有限公司 9 亿股国有法人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81.82%，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锦州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63,750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80.95%，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

八、 收购人关于收购的决定

根据 2005 年 10 月 26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通过<关于公司申请以全面要约收购方式整合下属上市公司及授权董事会特别委员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决议》及 2005 年 10 月 28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特别委员会通过关于公司启动以全面要约收购方式整合下属上市公司的决议》，本公司决定全面要约收购吉林化工的境内上市内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包括 ADS）。

第三节 要约收购背景

被收购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于 1994 年 12 月 13 日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被收购公司系由吉林化学工业公司重组（“重组”）设立。根据重组安排，吉林化学工业公司的主要化工业务及若干资产及负债，包括部分附属及业务配套部门，由 1994 年 10 月 1 日起转让给被收购公司。重组完成后，吉林化学工业公司更名为吉化集团公司（“吉化集团”），而被收购公司成为吉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被收购公司于 1995 年 5 月 22 日完成 H 股首次公开发行，而每份代表 100 股 H 股的被收购公司存托股份及 H 股分别于 1995 年 5 月 22 日及 23 日于纽约证交所及香港交易所上市。被收购公司 A 股随后于 1996 年 10 月 15 日在深交所上市。

1998 年 7 月前，吉化集团一直作为国有企业，直属于吉林省人民政府。1998 年 7 月，中国国务院批准中国石油化工行业进行重组，吉化集团从而成为中油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油集团的重组，由 1999 年 11 月 5 日起，吉化集团所持被收购公司的国有法人股份（占被收购公司股本的 70.25%）全部划转给收购人，收购人因此而成为被收购公司的控股股东。被收购公司于 2000 年 1 月 27 日新增发行 150,000,000 股 A 股，收购人仍为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被收购公司 67.29%的股份。

至本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为被收购公司提供若干产品及服务，而被收购公司亦向收购人提供若干产品及服务。2004 年 11 月 30 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签署产品与服务总协议（“产品与服务总协议”），以规范、限制双方及/或其各自附属公司及关联公司就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的日常业务供应的一系列产品与服务，产品与服务总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产品与服务总协议，收购人向被收购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原油、石脑油、纯苯及脂肪醇等生产原料与安全生产保证基金、机器及设备租赁等服务，以及根据被收购公司的要求提供其他相关及同类服务。被收购公司向收购人提供的产品与服务包括汽油、柴油、石化产品、铁路运输与污水处理服务，以及按照收购人的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或同类产品或服务。

此外，考虑到本要约收购报告书第四节“要约收购方案”中所描述的要约收购理由，收购人决定要约收购被收购公司。

第四节 要约收购方案

一、 被收购公司名称及收购股份的情况

被收购公司：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预定收购的 A 股股份数量：200,000,000 股

预定收购的 A 股股份数量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5.62%

预定收购的 H 股股份数量：964,778,000 股

预定收购的 H 股股份数量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7.09%

收购人同时对被收购公司的全部 A 股和 H 股股东分别发出收购要约。

二、 要约收购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以终止吉林化工的上市地位为目的,旨在解决收购人与吉林化工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减少和进一步规范收购人作为控股股东与吉林化工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 要约收购理由

收购人认为本次要约收购吉林化工将会在运营、财务与组织机构等多个方面给收购人的股东带来好处：

1、简化本公司组织结构：收购人 H 股上市时承诺将简化公司组织结构，而这是达成上述重要目标的第一步。本次要约收购将进一步增加收购人的公司透明度，提高公司效率，减少关联交易。

2、提高供应链效率：收购人是吉林化工约 70%原油需求的供货商，同时从吉林化工购买大约相同比例的成品油。因此，收购人收购吉林化工将确保吉林化工的原油与其它原材料采购以及成品油销售效率最大化，因为在收购人及其附属

公司的集团范围内的统一采购与销售能使整个流程得到完全整合和优化。

3、提高管理效率：成功完成本次要约收购将简化吉林化工的所有权结构与管理架构。本次要约收购有助于吉林化工改善组织结构，提高管理水平。

4、业务整合：吉林化工业务与经营完全融入收购人后将有助于节约成本，有助于吉林化工更好地利用收购人一体化的上、中、下游业务经营体系。此次交易将使吉林化工优化管理与公司职能，减少因吉林化工目前的状况带来的程序和成本。收购人还可将吉林化工纳入其旨在提高运营效率的优化国内产品的全盘计划。

5、资本配置：在收购人内部对吉林化工的运营部门进行整合将使收购人可以从吉林化工的价值链中受益，并使收购人得以在整个集团层面上，更有效地优化资本开支计划，规划资本配置。

四、 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要约收购挂牌交易的同一种类股票的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中较高者：

1、在提示性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买入被收购公司挂牌交易的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2、在提示性公告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内，被收购公司挂牌交易的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百分之九十。”

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吉林化工流通 A 股股票的行为。吉林化工流通 A 股股票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三十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4.59 元/股，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 90%为 4.13 元/股。据此，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收购人对吉林化工流通 A 股股票的要约收购价格不得低于 4.13 元/股。

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为达致同等基础，本规则 14 可能涉及要约人必须就某一类股份，付出较其在先前 6 个月内就该类股份所付最高价格为高的价格。”

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亦不存在买卖吉林化工 H 股股票的行为。

参考上述境内外监管机构关于要约收购价格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人要约收购吉林化工流通 A 股及 H 股之要约价格的确定依据为，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六个月 A 股与 H 股各自平均收盘价的基础上适当溢价，并保持 A 股要约收购价格的溢价比例与 H 股要约收购价格的溢价比例基本一致。

本次收购人要约收购吉林化工挂牌交易的 A 股股票的要约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25 元，相对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六个月的吉林化工 A 股每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每股人民币 3.70 元的溢价比例约为 41.9%。

本次收购人要约收购吉林化工 H 股股票的要约价格为每股港币 2.80 元，相对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的最后交易日（包括当日）前六个月在香港交易所平均收市价每股港币 1.98 元的溢价比例约为 41.4%。

收购人不会提高上述 A 股和 H 股要约收购价格，除非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并经监管部门批准。

相对于 A 股要约价格底限 4.13 元/股，A 股要约收购价格的溢价比例为 27.12%。

相对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一交易日的 A 股收盘价 4.91 元/股，A 股要约收购价格的溢价比例为 6.92%。

相对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 5 个交易日的 A 股每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4.82 元/股，A 股要约收购价格的溢价比例为 8.92%。

相对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的 A 股每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4.63 元/股，A 股要约收购价格的溢价比例为 13.39%。

相对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每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4.57 元/股，A 股要约收购价格的溢价比例为 14.88%。

相对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的 A 股每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4.59 元/股，A 股要约收购价格的溢价比例为 14.38%。

相对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 3 个月的 A 股每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4.23 元/股，A 股要约收购价格的溢价比例为 24.11%。

另外，吉林化工 H 股股票的要约价格为每股港币 2.80 元，相对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吉林化工 H 股在香港交易所收市价每股港币 2.425 元，约溢价 15.5%；相对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包括当日）前 30 个交易日于香港交易所的加权平均价港币 2.388 元，约溢价 17.3%。

五、 收购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人要约收购吉林化工 A 股所需资金总额为 10.5 亿元，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

六、 要约收购期限及时间表

考虑到 2006 年春节假期的影响，本次要约收购 A 股期限调整为 35 个自然日，自本次 H 股要约收购的收购生效条件满足的下一 A 股与 H 股共同交易日起开始。

截至本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本次 A 股要约收购尚未生效，A 股股东尚不能申报预受要约。A 股要约收购期限可能的最早起算日为 2006 年 1 月 9 日。如果 H 股要约生效条件得到满足，收购人将发布关于 A 股要约收购期限起算的提示性公告。

虽然基于合理判断，A 股要约收购期限起算日不会早于 2006 年 1 月 9 日，但并不能排除 H 股要约条件提前满足的可能性。一旦 H 股要约生效条件提前满足，

中国石油也将提前发布关于 A 股要约期限起算的提示性公告。如果 H 股要约生效条件得到满足的日期延后，则 A 股要约收购期限起算日将延后，A 股要约收购终止日也相应顺延。因此，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中国石油从 2006 年 1 月 4 日起发布的公告。

本次 A 股要约收购的重要时间表如下：

2005 年 11 月 16 日 (周三)	中国石油公告《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周六)	吉林化工召开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06 年 1 月 4 日 (周三)	境内公告吉林化工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2006 年 1 月 6 日 (周五)	如果 A 股要约生效条件在这一天得到满足，中国石油将在下个交易日（即 2006 年 1 月 9 日）发布关于 A 股要约收购期限起算的提示性公告。
2006 年 1 月 9 日 (周一)	A 股要约收购期限可能的最早起算日，如果 H 股要约生效条件在上一个交易日（即 2006 年 1 月 6 日）得到满足，中国石油将发布关于 A 股要约收购期限起算的提示性公告。
2006 年 2 月 12 日 (周五)	A 股要约收购期限可能的最早终止日
注：A 股要约收购的期限为 35 个自然日，虽然基于合理判断，A 股要约收购期限起算日不会早于 2006 年 1 月 9 日，但并不能排除 H 股要约条件提前满足的可能性。一旦 H 股要约生效条件提前满足，中国石油也将提前发布关于 A 股要约期限起算的提示性公告。如果 H 股要约生效条件得到满足的日期延后，则 A 股要约收购期限起算日将延后，A 股要约收购终止日也相应顺延。	

七、 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 A 股的生效条件为：以 H 股的要约生效为条件。生效条件满足则 A 股要约生效，被收购公司 A 股将终止上市；如果生效条件不满足，则 A 股要约自始不生效。

本次 H 股的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为：

- 1) 吉林化工 H 股股东（不包括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同意吉林化工 H 股股份终止在香港交易所上市，条件是：(A) 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 75%以上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投赞成票；(B) 反对票不超过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及
- 2) H 股收购要约至少需获得持有 66.67%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吉林化工的 H 股股东和吉林化工美国 ADS 持有人的有效接受。

上述生效条件同时满足，则要约生效；如果任何一个生效条件不满足，则要约自始不生效。

八、 无权进行强制性要约收购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吉林化工的公司章程，收购人无权强制收购不接受收购要约的吉林化工 A 股及 H 股（包括 ADS）。因此提请吉林化工 A 股股东留意，如不接受 A 股要约收购，而其后 H 股要约收购或 A 股要约收购全面成为无条件且吉林化工 A 股、H 股、ADS 分别在深交所、香港交易所、纽约证交所终止上市后，将导致该等吉林化工 A 股股东持有不在深交所上市或挂牌的证券，该等股票的流动性及交易的便利性较之以前将大为降低。未接受要约的股东仍可将所持有的被收购公司 A 股股票按照要约收购价格向收购人出售，收购人或收购人通过其指定的证券公司将予以收购。一旦要约生效，收购人将在被收购公司终止上市前另行公告进一步收购的具体程序和操作步骤（包括但不限于需股东个人亲自办理的确权、登记及相应的核验等手续）。

九、 受要约人预受要约及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收购编码为：990005

2、申报价格为：5.25 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投资者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未被司法冻结的吉林化工 A 股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司法冻结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吉林化工 A 股流通股股东申请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或者撤回数量、收购编码。

吉林化工 A 股要约收购期间（包括 A 股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已申报预受要约的流通股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公司确认后下一交易日生效。登记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经确认的预受要约流通股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有效期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登

记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被收购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流通股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收购要约有效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要约收购期满下一交易日，收购人委托银河证券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登记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过传真《要约收购履约资金划付申请表》方式通知登记公司资金交收部，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2、收购要约期满下一交易日，收购人将向深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

深交所法律部在要约期满后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

13、收购人将在收购要约期满的三个工作日内凭深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登记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要约期满后的第三个工作日，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经济日报》和《南华早报》予以公告，并根据有关规定启动吉林化工A股终止上市的程序。

十、 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被收购公司的股票不能申报预受要约

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被收购公司的股票目前均处于锁定状态,从本报告公告之日起至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也将继续处于锁定状态,该等股票不能申报预受要约。

十一、 受要约人委托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

投资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

十二、 本次要约收购是否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以终止吉林化工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十三、 本次要约收购的若干影响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接受要约的吉林化工股东股份所享有的权益将会终止。并且,中国石油所占吉林化工已发行股份会由现在的约 67.29%,随收购要约申报预受的吉林化工股份增加而增加。待申报预受 H 股收购要约的吉林化工 H 股(包括吉林化工存托股份中的吉林化工 H 股)符合 66.67%下限的要求时,H 股收购要约生效。

H 股要约收购条件全部实现后,A 股收购要约生效。自要约收购在各方面都变成或获宣布成为无条件后,吉林化工 A 股、吉林化工 H 股及吉林化工存托股份分别于深交所、香港交易所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根据中国法律和吉林化工的公司章程,收购人无权强制收购并未接受收购要约的吉林化工 A 股及吉林化工 H 股(包括吉林化工美国存托股份代表的吉林化工 H 股)。因此特提醒吉林化

工 A 股股东、吉林化工 H 股股东和吉林化工美国存托股份持有人，如果其不接受收购要约，而其后吉林化工 A 股、吉林化工 H 股和吉林化工美国存托股份分别在深圳证交所、香港交易所和纽约证交所终止上市，则将导致该等吉林化工 A 股、吉林化工 H 股和吉林化工美国存托股份持有人会持有不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的证券。

本次要约收购对吉林化工的有利之处包括由于其大部份股份均由中国石油持有，所以吉林化工可以在多个方面提高效率，如节省它的管理层及许多员工为符合有关经营上市公司的申报规定而花的时间。尤其是，吉林化工将会免除深交所、香港交易所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及报告要求。

接受要约的吉林化工股东的有利之处主要包括以下各项：

- A 股收购要约及 H 股收购要约价格为吉林化工 A 股与吉林化工 H 股于 2005 年 10 月 26 日（吉林化工收购要约公告日期前之最后交易日）分别于深交所及香港交易所的收市交易价的约 6.9%及 15.5%溢价；及
- 避免吉林化工将来盈利、增长或价值自收购要约后出现的减损风险。

接受要约的吉林化工股东的不利之处主要包括以下各项：

- 吉林化工股东（中国石油除外）将失去吉林化工权益，所以不能从吉林化工将来盈利、价值增加，或股息分配（如有）中获益；及
- 要约收购所得的现金属于中国地区、香港及美国税务的应税交易，或可能属于国家、地方、外国及其他税务法律所指的应税交易。对此，股东应向自己的中国、香港、美国税务顾问进行咨询。

本次要约收购后，进行吉林化工股份投资会因有关投资的有限流动性而存在重大风险。但是，如果吉林化工能成功推行其经营策略，中国石油可自吉林化工将来的盈利、增长或价值增加中获益。

本次要约收购对中国石油的不利之处主要包括以下各项：

- 要约收购后，吉林化工股份不再有交易所提供的流通市场；
- 要约收购后，吉林化工的盈利、增长或价值减少所带来的风险将会由中国石油承担。

第五节 收购人持股情况及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的情况

一、 收购人的持股及买卖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在报告日持有吉林化工的 2,396,300,000 股国有法人股,占吉林化工已发行股份的 67.29%,该等股份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收购人在提交本要约收购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被收购公司挂牌交易股票和未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二、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持股及买卖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的非执行董事邹海峰先生,目前担任吉林化工的监事会主席。邹海峰先生在报告日持有吉林化工流通 A 股 3,550 股,目前处于锁定状态,在报告日前六个月内无变化。

除此之外,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报告日均未持有吉林化工 A 股股票,在提交本要约收购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也没有买卖吉林化工 A 股股票的行为。

三、 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股份有关的全部交易的情况

收购人就被收购公司股份的转让、质押、表决权行使的委托或者撤销等方面与他人不存在其他安排。

第六节 收购资金来源

- 一、 本次要约收购所用的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吉林化工及其控制的第三方。
- 二、 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 三、 本次要约收购 A 股的资金总额为 10.5 亿元，收购人已经将 2.1 亿元（相当于收购资金总额的 20%）存入登记公司指定的中国工商银行作为履约保证金。根据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存款证明：截至 2005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地安门支行的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收购人承诺：以上银行账户资金中的 8.4 亿元（相当于本次吉林化工 A 股要约收购资金总量的 80%）将专用于本次吉林化工 A 股要约收购剩余资金的支付，并保证该等资金不会被他人追索。

第七节 要约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鉴于本收购要约系于 2005 年 11 月 16 日由收购人公告发出，故本次要约收购设置的生效条件（也即终止上市条件），仍依据现行《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经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改）确定。

本次要约期满后如要约生效条件被满足，收购人在要约收购完成后将至少持有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 85.35%。根据现行《公司法》，则被收购公司的股权分布将不具备上市条件，被收购公司将履行 A 股股票终止上市的有关程序。

被收购公司的流通 A 股股票终止上市后，未接受要约的 A 股股东所持有的被收购公司 A 股股票将无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该等股票的流动性及交易的便利性较之以前将大为降低。未接受要约的股东仍可将所持有的被收购公司 A 股股票按照要约收购价格向收购人出售，收购人或收购人通过其指定的证券公司将予以收购。一旦要约生效，收购人将在被收购公司终止上市前另行公告进一步收购的具体程序和操作步骤（包括但不限于需股东个人亲自办理的确权、登记及相应的核验等手续）。

收购人有意于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让吉林化工继续进行其目前的基本化工及化工原料生产业务。此外，收购人将会适时审阅吉林化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以加强其经营及未来发展。收购人目前未有调整吉林化工的主营业务、资产、负债及组织结构的计划，也无意向任何其它人士转让、质押或抵押根据收购要约收购的任何吉林化工股份。

收购人计划于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以吉林化工现有管理人员继续管理吉林化工，也将继续聘用吉林化工的员工。

第八节 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吉林化工、吉林化工的关联方进行交易的情况

收购人与吉林化工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是按照吉林化工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有关条款进行，关联交易是吉林化工正常生产经营的一部分。

在 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的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与吉林化工及其关联方之间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吉林化工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种类	交易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购买原油	23,106,558
购买原材料	11,160,905
销售汽油	5,881,198
销售柴油	15,777,956
销售石化产品	19,816,210
安全生产保证基金	84,812
租赁机器设备等资产	45,868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未与吉林化工及其关联方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其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交易。

二、与吉林化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易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没有与吉林化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0 元以上的交易情况。

三、对吉林化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的安排

本着稳定经营的原则处理人员安排的问题，收购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对拟更换及继续留职的吉林化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何补偿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 对吉林化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对吉林化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专业机构报告

一、 参与本次收购的所有专业机构名称

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联系人：祝捷、王大勇

电话：(010) 6656 8888

律师事务所：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A 座 31 层

联系人：周宁

电话：(010) 5878 5588

二、 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具体情况

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收购人所聘请的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银河证券认为，中国石油的资产实力雄厚，财务状况稳健，债务结构合理，公司质地优良，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公司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商业信誉和银行信誉，并针对本次履行要约收购义务进行了稳妥的资金安排。中国石油已将本次要约收购履约保证金 2.1 亿元（不少于履约总金额的 20%）存入登记公司指定账户，已将本次要约收购总金额剩余的全部履约金 8.4 亿元（履约总金额的 80%）

存入相关银行，并承诺上述资金专用于本次要约收购 A 股的履约和支付。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银河证券认为中国石油有能力按照本次收购要约所列条件实际履行收购要约，中国石油具备要约收购的现金支付能力，能够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义务。

四、 收购人聘请的律师发表的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本要约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办法》、《第 17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十节 财务资料

本公司为上市公司,所发行的 H 股及 ADS 于 2000 年 4 月 7 日及 4 月 6 日分别在香港交易所及纽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公司的 2004 年度报告于 2005 年 4 月 4 日公告于本公司网站 <http://www.petrochina.com.cn> 及香港交易所网站 <http://www.hkex.com.hk> ;

2003 年度报告于 2004 年 4 月 19 日公告于本公司网站 <http://www.petrochina.com.cn> 及香港交易所网站 <http://www.hkex.com.hk> ;

2002 年度报告于 2003 年 4 月 25 日公告于本公司网站 <http://www.petrochina.com.cn> 及香港交易所网站 <http://www.hkex.com.hk>。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 收购人没有采取或者拟采取对本次要约存在重大影响的行动,亦不存在对本次要约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
- 二、 收购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要约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 三、 收购人不存在任何其他对被收购公司股东做出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 四、 收购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没有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经采取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本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所涉及内容均已进行详细审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蒋洁敏

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财务顾问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经过审慎调查，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确认收购人有能力按照收购要约所列条件实际履行收购要约，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利

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的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要约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白延春、周宁

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1.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中国石油的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4. 中国石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直系亲属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5. 收购人就要约收购做出的董事会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
6. 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
7. 中国石油关于本次 A 股要约收购资金的说明和承诺
8. 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被收购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协议、合同；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被收购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已签署但尚未履行的协议、合同，或者正在谈判的其他合作意向
9. 报送要约收购文件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包括股份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各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の説明及相关证明；
10. 收购人聘请的境内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报送要约收购文件前六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11. 收购人将履约保证金存入并冻结于指定商业银行的存单
12. 中国工商银行出具的银行存款资信证明书
13. 关于 H 股要约收购的相关文件
14. 关于在美国证监会报备的相关文件

第十三节 备查地点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晶
联系电话：010 - 84886924
传真：010 - 84886710
联系地址：北京东城区安德路 16 号洲际大厦
邮政编码：100011